

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八十二年九月頒布：「國民小學輔導活動課程標準」。
- 二、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劃。
- 三、台北縣九十三年度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協助兒童了解自己的各種能力、性向、興趣與人格特質。
- 二、協助兒童認識自己所處的環境，適應社會變遷，使其經由接納自己、尊重別人而達到群性發展。
- 三、協助兒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與樂觀進取態度，以增進兒童身心健康。
- 四、協助兒童養成主動的學習態度，以及思考、創造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五、協助兒童發展價值判斷的能力。
- 六、協助兒童認識正確的職業觀念與勤勞的生活習慣。
- 七、協助特殊兒童適應環境，以充分發展其學習與創造的潛能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輔導活動為學校教育的「核心」工作，由級任導師或學有專長之輔導老師擔任。
- 二、輔導活動包括「生活輔導」與「學習輔導」兩項，採「個別輔導」與「團體輔導」方式實施。以全體學生為對象，並兼顧個別學生之需要。
- 三、「生活輔導」有關工作與訓導處合作進行，「學習輔導」有關工作與教務處合作進行。
- 四、輔導活動應注意發展兒童群性，培養服務人群及互助合作的精神。並協助其自我認識而自我輔導，繼而達到自我發展，對於個別兒童的不同需要，則加強「個別輔導」及「延續輔導」。
- 五、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與教學觀摩，以增進教師輔導知能。
- 六、重視溝通協調，充分運用社會資源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行政配合方面：
 - (一) 輔導工作之推動與輔導活動實施均與各處室配合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。
 - (二) 輔導處就工作項目擬定具體實施計畫、進度與內容，並將各項工作列入學校行事曆中，使其有系統融入各科教學情境中，由全體教師執行。
- 二、專業知能方面：
 - (一) 以觀察、調查、訪問、測驗、諮商、診斷等方法了解兒童，作為具體的紀錄，以做為輔導、教學與行政的參考。

- (二) 靈活採用以報告、參觀、說話、表演、工作、唱遊、討論、填表、辯論、繪圖、作業等方式，透過各科教學情境來達成輔導目的。
- (三) 著重個別兒童的不同需要，以民主的方式提供學生及時與適當的輔導。
- (四) 發現特殊個案時加強個案研究，給予特殊輔導，必要時予以轉介。
- (五) 充分運用各種輔導方法如觀察、調查、討論、諮商、角色扮演、遊戲治療、心理測驗等技術來輔導以達成目標。

伍、評鑑：

一、根據臺北縣國民中小學執行「輔導工作六年計劃」各項工作自我檢視表中之各項目自我檢視與評鑑績效。

二、評鑑範圍：

- (一) 輔導工作的目標、計畫、進度。
- (二) 輔導處的組織與輔導工作的推動。
- (三) 學生輔導資料的建立與運用。
- (四) 親職教育與生涯輔導的推廣。
- (五) 教師輔導專業進修的推動。
- (六) 諮商與輔導的有效進行。

三、根據評鑑結果，作為下學年的改進參考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